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 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 履行了以下工作: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经历董事会换届, 换届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马英女士、宋蓉女士、李长荣先生、汪家强先生、马明刚先生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 马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并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余传利先生、宋蓉女士、李长荣先生、汪家强先生、马明刚先生五名董事, 其中: 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具体如下:

1. 2025年1月16日, 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财务报表预审情

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2. 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5年7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和相关财务指标的汇报，并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 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 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

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要求审计中, 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 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计提各项准备及损失核销是否充分,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 2. 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监督并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 确保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发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4.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未出现实际业

绩与公司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 5.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优化进行了监督和指导，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审计结果保持有效的沟通，针对年审重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7. 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资产减值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职能。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